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三名，为王玉民先生、曾苏先生、费忠新先生。

1、独立董事王玉民先生：64 岁，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第四军医大学讲师，总后勤部卫生部助理员，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部处长、部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总后勤部卫生部副部长，中国预防性艾滋病基金会理事长。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副理事长。

2、独立董事曾苏先生：60 岁，浙江大学博士学位，高级教授职称。曾任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南卡医科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65 岁，硕士学位，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广厦集团财务副总裁；现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民先生、曾苏先生、费忠新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次）	缺席（次）

王玉民	10	1	9	0	0
曾 苏	10	1	9	0	0
费忠新	10	1	9	0	0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董事会例会和 6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我们均出席了会议。对需经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我们都预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后，提出我们的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分别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证券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分别指定专人配合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2018 年，公司分别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 次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我们通过实地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后，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能时常与我们保持联系，及时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和支持。对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对公司的各项宣传和报道，我们能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了解报道的相关内容。

4、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充分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对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就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详细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会计师

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基础、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018 年 8 月 20 日，我们在详细了解了公司与韩国 Eutile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utilex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审慎查阅了有关资料后，同意按关联交易程序补充确认华海药业与 Eutilex 的产品许可交易，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年末，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730,440,24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5%。报告期内，公司无违约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内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18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7年度，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208,498,066.4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监管要求。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出现。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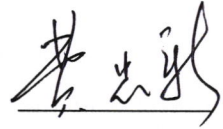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 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